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，公司原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，取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。

根据《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构成情况如下：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：周一峰（召集人）、吴银龙、赵湘莲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）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

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（人民币）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敞口额度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
1	东华能源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3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2	张家港新材料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	1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合计		4			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325.31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68.32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56.99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251.32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51.17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00.15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9 日